

证券代码：920007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3.6：《修订<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二章 防止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检查，上报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 内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五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北交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

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中“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